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至 10 月 12 日，公司合计提前归还了 7.6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 月 14 日、2 月 28 日、3 月 15 日、5 月 30 日、6 月 10 日、7 月 4 日、8 月 8 日、9 月 23 日、10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提前归还了 0.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 15.9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足额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